

执行笔录

时 间： 2020年6月12日 地点：执行局

谈话人：刘华、任飞 记录：任 飞

被谈话人：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委托代理人丁勇）

？今天通知你来是被执行人王庆高、李成兰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对 被执行人王庆高在位于安康市汉滨区老城办大北街111幢2-502室（房产证号：安房权证产字第A300500-02-1-1502号）的房屋一套进行了查封，期限三年。

丁：好的

？你与被执行人说不评估，你们自行议价，现在是什么结果？

丁：我们双方商定好了按38万元挂网拍卖。

？：好的，申请人什么时候来签字？

丁：他人在外地，占时回不来，请法院电话联系一下

？好的 我院将对上述财产启动评估拍卖程序。因评估拍卖程序周期较长，我院将对本案作终结处理。待评估拍卖结果出来后再行恢复本案执行。届时我院将与你联系。听清楚了吗？

丁：听清楚了

？看笔录核对无误后签字。

丁：对的

